

热点

广州各区全链条为直播经济注入动力

“抢人”“抢平台”“抢项目” 争相给政策给补贴给奖励

直播节只是广州各区推动直播经济发展的集中表现，实际上，直播经济并非一阵风，在直播节启动之前，广州各区已开始行动。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广州市商务局出台《广州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要将广州打造成全国直播电商之都，为广州直播电商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随后，广州各区陆续出台直播经济扶持政策。从扶持项目到搭建平台，从评选网红达人到吸引人才，为了“抢人”“抢平台”“抢项目”，争相给政策、给补贴、给奖励……全链条为直播经济注入动力。

“抢人”

越秀：直播电商人才可享定制化服务

产业发展的基石是人才，聚集175个专业市场的越秀区，将培养一批头部网红、带货达人，不仅将推出十大网红直播达人评选，还将引进一批直播电商行业优质人才。

4月13日，越秀区政府在白马服装大厦召开“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发展”新闻通气会暨直播电商行业交流会，从资金、技术、工作、生活等方面推出扶持措施，鼓励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直播运营商落地越秀区，全力打造直播电商之都。

越秀区副区长陈伶俐透露，本次重磅发布的行业支持措施，将立足越秀区人、货、场的直播电商产业发展优势，通过加大对企业的资金、人才、工作、生活这四个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打造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培育一批专业直播运营商、引进一批行业优质人才、举办一批



直播电商活动，评选十大直播电商运营商、十大直播电商达人，集聚直播电商行业新势力齐聚越秀。

越秀区还将为直播电商从业人才提供工作支持，扶持一批直播电商培训机构，评选十大网红直播达人。带货量突出以及对“四上企业”发展促进大的电商网红主播经认证可以认定为优质人才，能够享受包括子女优先就学、人才公寓住房保障、健康医疗服务等定制化服务，让优质电商人才在越秀区扎根发展无后顾之忧。

“抢平台”

从化：每年补贴网络专线费最高可达50%

除了人才，也有城区瞄准平台发力，希望利用区域地标搭建平台，利用网络直播凸显区域特色。直播节期间，从化区公布了新政策——《广州市从化区扶持直播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局长邹立新介绍，措施围绕培育电商主体、培养直播储备人才、引进行业优质人才、开展直播电商活动、配套网络和物流补贴等8个方面，最大力度扶持直播电商发展，充分发挥直播电商新业态模式，打造超百亿级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比如，对充分利用从化地标性建筑，搭建直播带货平台，打造本区唯一直播地标的运营商，对其每年使用的网络专线费用，我们将会给予最高不超过年费用50%的补贴。”邹立新介绍。

此前着力发展楼宇经济的越秀区也将直播经济发展措施注入相关奖励政策中。越秀区计划以具备条件的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国有闲置物业等为载体，推动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越秀区“直播电商基地”，并对“硬件”改造、“软件”升级的基地，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同时，越秀区将引

进一批直播电商平台、MCN机构、直播电商经纪公司、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优质直播运营商，从落户当年起连续3年按照企业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范围涵盖企业开办奖励、办公用房补助。

番禺区方面则介绍，从目前形势发展以及各方反应来看，番禺区打造网络“四九墟”、发展直播经济并不是一时而为，番禺区的直播带货也不会只是一阵风，其影响范围正在从电商销售拓展至更广泛的实体经济领域。作为广州直播经济发展的一片热土，番禺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环境日趋完善，发展动力持续增强，聚集了欢聚集团等全国最优质的龙头直播机构、电商经纪公司、电商平台，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涌现出“珠宝行业淘宝直播基地”、南村镇金坑村直播基地等一批直播基地。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产业联动、创新发展”的发展思路下，番禺区主动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搭建网络营销平台，探索和培育“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新模式，着力推动直播电商与传统商贸企业、专业市场等融合发展。

■统筹:新快报记者 李应华 ■采写:新快报记者 谢源源 朱清海 邓毅富 李应华
■摄影:新快报记者 李小萌 林里 毕志毅



■广州直播节天河区分会场，天河区副区长罗永忠(左图中)和其他直播达人一起带货。



■在南沙区分会场，直播达人正在介绍农产品。

“抢项目” 黄埔：企业触“网”单项最高补贴百万元

此前，除了引进新项目，黄埔区鼓励区内企业主动触“网”，利用直播手段增加销售规模。今年以来，黄埔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促进消费品工业发展8条”明确鼓励消费品工业

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商贸业企业或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品体验中心或体验馆，利用“网红带货”“产地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线上直销规模，单个项目补贴最高达100万元。

陆续有来 | 白云区拟出台推动直播电商发展实施方案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白云区提出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扶持发展壮大“直播+”行业的新举措，致力于打造“直播电商之都”。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有关负责人透露，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商

业新模式，下阶段白云区拟出台推动直播电商发展实施方案，聚焦推动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主体、推动直播电商在各领域的应用、加强直播电商基地信息化技术支持、加强直播电商金融支持力度和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等六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关于清理被占用物业 (7号馆)的公告

广州流花展贸中心(以下简称“流花中心”)由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权负责经营工作。2020年5月31日我司与流花中心7号馆首层部分及2-4层物业的原租赁经营方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国资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进行了物业移交。在越秀国资公司承租租赁物业期间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及相关施工单位)，经越秀国资公司确认目前仍未搬离该物业的，我司统称为“物业占用人”。

根据流花中心发展需要和最新业态规划，为盘活物业资产，减少各方损失，尽快恢复已出租区域的经营氛围与秩序，现我司依法对被占用物业进行清理，物业内的物品将被视为无主物品或遗弃物，由我司统一处理。

现公告如下：
一、流花中心7号馆首层部分及2-4层物业，目前处于被占用状态，请物业占用人于2020年6月14日前，将物业内物品清理后，向我司交还物业并完善相关手续。逾期，我司有权对以上物业进行清理并重新公开招租，物业内剩余物品将被视为贵方放弃所有权，视为无主物品或遗弃物，由我司统一处理。
二、我司与越秀国资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物业后，物业占用人占用物业未与我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我司有权对物业占用人追索物业占用费，占用费计至该物业实际交回之日。

请贵方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清理物品并交还商铺，否则，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留追究贵方的权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孟先生：020-83717959；钟先生：020-83717961。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7号馆5楼502室招商营运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特此公告。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20年6月8日